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岳修

訴訟代理人　潘欣榮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姵儀間112年度補字第333號確認債權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